

# 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 文件汇编

(1—5次)

国家教育委员会师范教育司 编

QUANGUO SHIFAN  
JIAOYU GONGZUO HUIYI  
WENJIAN HUIBIAN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QUANGUO SHIFAN  
JIAOYU GONGZUO HUIYU  
WENJIAN HUIBIAN

**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  
文件汇编**

(1—5 次)

国家教育委员会师范教育司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年·长春

(吉)新登字 12 号

社长/郝景江

总编辑/詹子庆

责任编辑/吴东范

责任校对/谢又荣

封面设计/魏国强

责任印制/张允豪 栾喜湖

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文件汇编(1—5次)

QUANGUO SHIFAN JIAOYU GONGZUO HUIYI WENJIAN HUIBIAN

国家教育委员会师范教育司编

(内部发行)

---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人民大街138号 电话:(0431)5684173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138号 电话:(0431)5688470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长春科技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8 字数:310千

1997年6月第1版 199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0 001—4 000册

---

ISBN 7 - 5602 - 1997 - 7/G · 1008

定价:30.00元

## 编辑说明

建国以来，我国共召开了5次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这几次在历史转折的重要时期召开的会议，分别对各历史阶段的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产生了重要影响。这几次会议是：1951年的第一次全国初等教育及师范教育会议、1953年的全国高等师范教育会议、1961年的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1980年的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和1996年的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

为了有助于从事师范教育工作的同志们学习、掌握国家有关师范教育的方针、政策，研究我国师范教育的历史沿革、现状和发展趋势，深化师范教育改革，我们将1~5次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领导讲话，研究制定的文件及有关报告、指示等汇集成册。

此外，该书还收录了1960年师范教育改革座谈会和1985年全国中小学师资工作会议的有关文件。1960年在河南省新乡市召开的师范教育改革座谈会，是为中央文教书记会议作准备的，集中地体现了1958—1960年这个时期国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形势对师范教育指导思想的影响，会议草拟的一系列文件虽未正式下发，但这次会议的精神和文件草稿都已广泛传至全国各地，对全国师范教育工作曾一度发生较大的影响。1985年召开的全国中小学师资工作会议，主要是研究中小学师资队伍建设问题，但对师范教育问题也进行了研究，制定了规划，提出了改革和发展师范教育的意见。因此，这两次会议也是我国师范教育发展史上较重要的会议。

限于水平，选编工作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1996年12月

# 目 录

|                                                                             |      |
|-----------------------------------------------------------------------------|------|
| 教育部部长马叙伦在第一次全国初等教育及师范教育会议上的开幕词<br>(1951年8月26日) .....                        | (1)  |
| 巩固和发展新中国的初等教育和师范教育<br>(1951年8月27日教育部副部长韦惠在第一次<br>全国初等教育及师范教育会议上的报告) .....   | (4)  |
| 加强教育工作中的思想领导问题<br>(1951年9月5日教育部副部长钱俊瑞在第一次<br>全国初等教育及师范教育会议上的报告) .....       | (12) |
| 用革命办法办好人民教育(初稿)<br>(1951年9月11日教育部副部长钱俊瑞在第一次<br>全国初等教育及师范教育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   | (20) |
| 教育部部长马叙伦在第一次全国初等教育及师范教育会议上的闭幕词<br>(1951年9月11日) .....                        | (32) |
| 关于第一次全国师范教育会议的报告<br>(1951年11月22日) .....                                     | (35) |
| 关于全国高等师范教育的基本情况和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br>(1953年9月28日教育部部长张奚若在全国<br>高等师范教育会议上的报告) ..... | (39) |
| 关于高等师范学校教学改革的报告提纲<br>(1953年10月6日教育部副部长柳湜在全国<br>高等师范教育会议上的报告) .....          | (47) |
| 全国高等师范教育会议的总结报告<br>(1953年10月13日教育部副部长董纯才在<br>全国高等师范教育会议上的报告) .....          | (59) |
| 关于全国高等师范教育会议的报告<br>(1953年11月26日教育部部长张奚若在政务院<br>第一百九十五次政务会议上的报告) .....       | (72) |
| 政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高等师范教育的指示<br>(1953年11月26日政务院第一百九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                  | (77) |
| 教育部副部长周荣鑫在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摘要)                                                |      |

|                                                                       |       |
|-----------------------------------------------------------------------|-------|
| (1961 年 10 月 26 日) .....                                              | (81)  |
| 教育部副部长林砺儒在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记录稿)                                        |       |
| (1961 年 10 月 26 日) .....                                              | (96)  |
| 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张磐石在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小组召集人<br>会上的讲话                                |       |
| (1961 年 11 月 12 日) .....                                              | (102) |
|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林枫在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
| (1961 年 11 月 13 日) .....                                              | (111) |
| 教育部副部长周荣鑫在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       |
| (1961 年 11 月 13 日) .....                                              | (122) |
| 教育部关于师范教育的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                                                   |       |
| (1980 年 9 月 5 日) .....                                                | (131) |
| 教育部副部长高沂在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       |
| (1980 年 6 月 15 日) .....                                               | (134) |
| 教育部副部长高沂在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摘要)                                        |       |
| (1980 年 6 月 28 日) .....                                               | (143) |
| 关于加强高等师范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                                                   |       |
| (1980 年 10 月 27 日) .....                                              | (148) |
| 关于大力办好高等师范专科学校的意见                                                     |       |
| (1980 年 10 月 27 日) .....                                              | (151) |
| 关于办好中等师范教育的意见                                                         |       |
| (1980 年 8 月 22 日) .....                                               | (153) |
| 中等师范学校规程 (试行草案)                                                       |       |
| (1980 年 8 月 22 日) .....                                               | (159) |
|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在职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                                                 |       |
| (1980 年 8 月 22 日) .....                                               | (168) |
|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在接见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br>代表和出席教师节庆祝活动代表时的讲话 (摘要)               |       |
| (1996 年 9 月 10 日) .....                                               | (175) |
| 优先办好师范教育, 为落实科教兴国战略打好基础                                               |       |
| (1996 年 9 月 1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br>李岚清与出席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部分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 | (176) |
| 大力办好师范教育,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为实现跨世纪教育发展<br>目标而奋斗                               |       |
| (1996 年 9 月 9 日国家教委主任朱开轩在全国师范教育<br>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                  | (182) |

|                            |       |
|----------------------------|-------|
| 国家教委副主任柳斌在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       |
| (1996年9月12日) .....         | (195) |
| 关于师范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              |       |
| (1996年12月5日) .....         | (209) |

#### 附录一

|                                            |       |
|--------------------------------------------|-------|
| 师范教育改革座谈会关于师范教育改革的初步意见(草稿)                 |       |
| (1960年5月3日) .....                          | (217) |
| 师范教育改革座谈会关于改革高等师范教育的初步意见(草稿)               |       |
| (1960年5月3日) .....                          | (221) |
| 师范教育改革座谈会关于改革中等师范教育的初步意见(草稿)               |       |
| (1960年5月3日) .....                          | (225) |
| 师范教育改革座谈会关于改革幼儿师范教育的初步意见(草稿)               |       |
| (1960年5月3日) .....                          | (228) |
| 师范教育改革座谈会关于迅速提高在职教师政治、文化、业务<br>水平的初步意见(草稿) |       |
| (1960年5月3日) .....                          | (234) |

#### 附录二

|                                                     |       |
|-----------------------------------------------------|-------|
|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万里在全国中<br>小学师资工作会议部分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 |       |
| (1985年11月23日) .....                                 | (239) |
| 为建设一支数量足够、质量合格的中小学师资队伍而奋斗                           |       |
| (1985年11月20日国家教委副主任何东昌在全国<br>中小学师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 (244) |
| 国家教委副主任何东昌在全国中小学师资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       |
| (1985年11月25日) .....                                 | (256) |
| 关于基础教育师资和师范教育规划的意见                                  |       |
| (1986年3月10日) .....                                  | (268) |
| 关于加强和发展师范教育的意见                                      |       |
| (1986年3月26日) .....                                  | (272) |
| 关于加强在职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                                  |       |
| (1986年2月21日) .....                                  | (277) |



## 教育部部长马叙伦在第一次全国初等教育 及师范教育会议上的开幕词

(1951年8月26日)

各位代表、各位同志：

大家期待了很久的第一次全国初等教育会议与第一次全国师范教育会议，今天合并举行，正式开幕了。

初等教育是人民的基础教育，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均有赖于这个基础。现在，为适应广大群众对文化的迫切要求，如何准备和逐步推行普及教育，更好地教育祖国新生的一代，已成为我们的极重要的任务。而师范教育，对于各级师资的培养与提高，又是整个人民教育事业能否办好与能否发展的决定关键，这个问题如不能很好解决，国家建设中最重要的人才培养计划亦将无法实现。因此，这次会议对于新中国教育事业以及各种建设事业的开展，都是很有意义的。

两年以来，全国初等教育已有很大的发展，目前全国共有幼儿教育机关 2 146 所，有儿童共 145 900 人；共有小学 438 711 所，学生 35 872 677 人。已经超过战前的水平。同时老区小学在巩固提高方面，新区小学在改造方面，都有了显著的

进步。这一巨大成绩，是在中央人民政府正确领导之下全体教育工作者努力的结果，特别是百余万小学教师在极困难的条件下艰苦工作的结果。但是现在全国初等教育机关特别是小学仍感数量少、容量小，还远远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许多小学的质量也还很差。同时目前初等教育经费还很困难，农村教师待遇很低，以致造成某些地区小学教育不很稳定的状态。根据这些情况，关于初等教育方面这次会议应该解决下列问题：

第一，要明确地规定儿童初等教育的方针和任务，我们应该根据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社会性质，以老解放区初等教育的良好经验为基础，吸收旧有的初等教育某些可用的经验，还要借助于苏联初等教育先进的经验，来规定我国初等教育的方针和任务，讨论和通过小学暂行规程(草案)、小学教学总纲及幼儿园教养工作计划，使新中国初等教育得到正确和健全的发展。

第二，确定初等教育经费的筹支原则和适当地改善小学教师的待遇。



近两年来,由于小学的迅速发展,各地初等教育经费普遍地感到困难,有的甚至降低小学教师的工薪或裁并小学,致使群众不满,这是目前教育建设中一个严重的问题,应根据地方政府统筹和依靠群众相结合的方针,研究一个妥善的解决办法。目前小学教师,特别是农村小学教师的工作很繁重,生活很艰苦,中央人民政府很关心这个问题。小学教师的待遇,和全国其他职工的待遇一样,在国家财政经济状况还未根本好转,抗美援朝的战争还在进行的情况下,我们必须努力设法适当地改善小学教师的待遇,使大家能安心工作,以利于初等教育事业的巩固和发展。

第三,确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初等教育新学制的实施步骤。“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已经政务院会议通过,不久即可公布施行。如何根据政务院的决定,并且参酌各地实际情况,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拟定逐步地由四二制小学改为五年一贯制的实施计划,这一问题需要大会详细地加以讨论。

此外,我还希望大家就关于如何加强地方教育行政领导问题和小学各科的课程标准充分地交换意见。

师范教育方面:现在全国共有中等师范学校 603 所,学生 167 281 人,另有短期师资训练班学生 20 886 人。共计 188 167 人。高等师范学校 29 所(内有 13 个学院是附属于大学的),学生共 12 564 人。目前

师范教育中存在着的問題,首先是各级师范学校的教育方针、任务、学制、教学计划以及行政制度等等,各地实施多不一致,特别是高等师范学校系科的设置多不合理,远远不能适应培养大批中等学校师资的需要。而中等师范学校的分布情况是老区多新区少,初级师范学校多,师范学校少。整个看来,设置和发展是很不平衡的。目前,各级学校师资普遍地感到缺乏,初等教育师资缺得更多,现有中等师范学校,也远不能完成供应任务。加以部分现任教师必须加以训练提高其质量,这就更加重了中等师范学校的任务。因此,各级各类师范学校,都必须调整和发展。特别要多办各种短期师资训练班和速成班,以达到供应大量师资的目的。其次,现在各级师范学校还没有一套合用的教材,特别是业务课,更缺乏新教材,因而进行教学有极大困难。这一问题我们必须有重点地逐步加以解决。至于教师待遇与各级师范学校学生的待遇问题,也给目前师范教育不很稳定和不很巩固以一定的影响。这些问题,我们应该逐步地加以解决。当然,我们这次会议上,不可能把所有的问题都解决了,我们要着重解决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确定各级各类师范学校的方针和任务。师范教育是整个教育建设中的中心环节,师资问题如不解决,文化建设的高潮就很难到来,甚至会影响经济建设。因此,我们要求

一切教育工作者与各级领导都重视这一问题。当前首要的问题是立即制止师范教育中的混乱现象,适当地改善教师和学生的待遇,巩固和提高教师的为人民服务的专业精神,把各级师范学校安定下来,并在巩固的基础上力求发展。其次,我们应明确规定,中等师范学校的任务是培养小学和幼儿园的师资和部分的工农业余学校的师资。高等师范学校的任务是培养普通中学、工农速成中学、师范学校的师资以及其他中等专业学校普通课的师资。我们所培养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新师资,必须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熟悉业务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教育事业服务的人民教师。这种教师是一定能够得到政府和人民的尊重和青年儿童的爱戴的。为达到这个目的,这次会议要讨论确定各级各类师范学校的教学计划,拟定各级各类师范学校的规程。并就高等师范学校课程草案、师范学校教育学、心理学等科课程标准交换意见。

第二,拟定全国中等师范学校设置计划与高等师范学校调整设置的原则。现在师资、经费与学生来源等条件,还有很多困难。但是,新中国是革命的中国,是人民的中国,我们必须用革命的精神,并依靠人民群众,来克服一切困难,大量地培养师资。关于高等师范学校的设置,每一大行政区必须设一所由大行政区教育部直接领导的师范学校;每一省应设一所师范学校或师范专科学校;原有大学教育科系,以调整改造为原则,目前暂不增设。各类中等师范学校应力求发展,并注意纠正过去发展不均衡的现象,特别应多设短期师资训练班和速成科,以适应逐步普及初等教育的需要。这是一件巨大的工作,在这当中发展重点如何确定,省与所属县市在设置上如何分工,正规学校与短期训练班如何配合,以及如何有计划有步骤地提高在职教师质量等等问题,都希望大家好好研究讨论。

## 巩固和发展新中国的初等教育和师范教育

(1951年8月27日教育部副部长韦惠在第  
一次全国初等教育和师范教育会议上的报告)

各位代表、各位同志：

因为初等教育是人民的基础教育，而师范教育又是全部教育建设工程中的关键，我们现在举行的全国初等教育和师范教育会议，对新中国的教育建设有极重要的意义。我们这次大会的任务就是要根据毛主席的教育方针和当前国家的实际情况，认真地研究和恰当地规定解决初等教育和师范教育中若干重要问题的方案。

这里所讲的初等教育只限于儿童初等教育。现在我先就儿童初等教育的问题和大家谈一谈。

### 一、全国儿童初等教育的基本情况

新中国初等教育经过两年来的恢复与发展，据不完全统计，1951年上半年，全国共有小学438 711所，学生35 872 667名，教师1 040 167人。入学儿童已占全国学龄儿童的50%以上，超过了国民党反动派20年来统治最高水平1946年的45%左右。据1950年下学期不完整的统计，全国现有幼儿园538处，儿童91 473名，教师2 148人，小学附设

幼儿班1 220处，儿童52 770名，保育院托儿所吸收三周岁以上的有91处，儿童1 734名。全国受幼儿教育的儿童，共计有145 977名，基本上已恢复到战前水平。这不但使大批儿童受到相当良好的教养，而且使他们的母亲有时间参加国家的各种建设事业。

初等教育在质量上也有一定的改进。首先，入学儿童的成分已起了很大的变化，小学和幼儿园已广泛地向工农子女开门。据东北四个省的统计，工农子女已占小学生总数18%强。京津二市，解放以来，已吸收7万多工人子女入学。在工业地区，如东北、天津等地，各工厂已开始为工人子女办幼儿园，上海和蚌埠等地的民主妇联，已经在帮助农村妇女和修堤女民工办托儿所。其次，小学教育的内容上也作了一些改革，在课程、教材和教学方法方面都有不少的改进和创造。去年下半年全国展开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爱国运动后，各地小学、幼儿园也随着进行爱国主义的思想教育，使全国师生的政治觉悟、爱国热情大大地提高了一步。此

外，在东北、北京等地，少数小学和幼儿园，开始学习苏联初等教育的先进经验。

但是，目前我国初等教育也还存在着很多问题，首先是广大劳动人民的子女急待入学，小学和幼儿园都要大量发展。其次，现行四二分段的小学学制妨碍着广大劳动人民子女享受完全的初等教育的机会，必须进行改革。第三，初等教育经费目前还很困难，小学教师待遇还很低，因此，很多乡村小学有动荡不安和很不巩固的情况。此外，小学课程还不统一，教材、教法还很混乱。地方教育行政机构还不健全。这些问题都待逐步解决。

当前初等教育的基本情况，就是如此。

## 二、儿童初等教育的方针和任务

第一，当前儿童初等教育建设的方针应该是：稳定巩固，并作有计划有步骤的发展。这就是说，我们应尽可能地初步地解决初等教育经费问题，适当地改善教师的待遇，以安定教师的情绪，稳定许多农村小学动荡不安的局面；应该在统一的方针下，适应着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况准备和进行大量地发展儿童的初等教育。特别鼓励和发动群众办学，对群众兴办起来的学校，政府应积极地加以领导和帮助。对私立小学和幼儿园，也应该继续扶植，积极领导。

第二，新中国的小学教育的任务

应该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五章规定的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和理论与实际一致的教育方法，给儿童以全面的基础教育，使他们成为新民主主义社会热爱祖国与人民的积极和自觉的成员。我们的小学应该实施智、德、体、美全面发展教育，不但使儿童具有读、写、算的基本能力以及社会自然的基本知识，具有爱国思想、国民公德，以及诚实、勇敢、团结、互助、遵守纪律等精神；而且要使儿童具有强健的身体、愉快的心情，以及卫生的基本知识和习惯；并具有爱美的观念和欣赏美术的兴趣。

我们的小学教育为要实现这个任务，一面要克服当前小学教育中不够重视文化知识教育的偏向，同时要克服关门读死书的偏向。也就是说，我们要同时反对小学教育中的经验主义和教条主义的错误思想。

第三，新中国的幼儿教育的任务应该根据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针，教养幼儿，使他们的身心在入学前获得健全的发育；同时减轻母亲对幼儿的负担，以使母亲自由参加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和社会的生活。

我们的幼儿园应以实行整日制和分散设置为原则。幼儿园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来统一领导，招收幼儿应以年龄和体格为标准。我们应该克服不正确的观点和办法，如将幼儿园集中在大城市有钱人的住宅区，和学校一样地放寒暑假，招收幼儿要测验智

力，领导关系由设置者单独领导，各自为政等等。

### 三、儿童初等教育的经费、教学计划和教材等问题

小学教育需要大量和迅速的发展。这主要要依靠我们教育工作者高度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克服一切困难，运用一切适当的方法和工具，来完成这个任务。同时我们对于初等教育的经费和教员的待遇问题也必须作适当的解决。

首先关于初等教育的经费问题，我们提出下列意见，请大家讨论。

第一，我们建议当前解决市、县初等教育经费问题的方针是由地方政府统筹与依靠群众办学相结合。各地人民政府应依据当地具体情况与群众要求，对本地区初等教育的恢复与发展制定统一的计划，对其经费，应统筹统支，照顾全局，在本地区实行合理的调剂。各地人民应积极协助政府，集资兴学，以补助政府教育经费之不足。

第二，中央直属市及大行政区直属市的初等教育经费，均在市财政收入内统筹统支。省属市的初等教育经费如市财政收入不能全部解决时，应由省人民政府在省财政收入内予以补助。

第三，各县的初等教育经费主要由县人民政府按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的规定从地方附加粮中开支。省人民政府应按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的

规定及所属各县的具体情况，明确规定地方附加粮各项开支应占的比例，并切实和严格地执行。各县初等教育经费确有困难时，应由省人民政府及专署在其财政收入内予以补助。特别贫瘠的省份或灾区的初等教育经费，省人民政府无力全部解决时，得报请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或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酌予补助。

第四，各地小学均得按照“普遍轻收、少数减免”的原则酌收杂费。各地实收标准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具体规定。

第五，各市、县人民政府应根据群众需要与自愿的原则，提倡群众办学，如发动群众出工、出料、出钱修建校舍，添置校具，解决公杂费开支，聘请教师等。村（街）乡群众自筹办学经费的办法及筹款数目，均须根据群众自愿，并须经村（街）乡人民代表会议（或农民协会）通过，报区人民政府批准。严格防止强迫命令、平均摊派的偏向。

其次，关于适当改善小学教师待遇问题，我们提出下列办法。

第一，规定现时乡村小学教师每月工资最低标准，应以相当于大灶供给制，不低于180~200斤粮食为原则。此项工资标准由各省市人民政府依据当地情况具体规定，各地人民政府应切实和严格地按标准执行。各地在规定上述工资标准时应照顾城市与乡村、灾区与非灾区、本地与外来教师之间的区别；在生活程度相等的

地方，应力求不相差很远。工资每年应以十二个月计算，按月发给。每月工资除酌发一部分粮食外，其余应按政府规定的财政米价折款发给，不得随便按低价发款。对于个别地区发生的欠薪、扣薪、不发薪、发霉米坏米、要教师远路领粮，或向群众催交公粮尾欠等不合理现象，应即严格纠正。

第二，各级人民政府应该正确地执行团结和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号召人民，尊敬教师。对教师的任用和解聘，必须依照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的规定，非经上级批准，不得任意解聘或随便调动。教师的工作是在学校内负责教学，各地人民政府与团体非经其自愿，不得任意加重其负担。

第三，各级人民政府应协助教育工会，逐步地和适当地解决教师的各项福利问题，如产假、疾病、死亡等，应发动当地群众和家长在自愿原则下，帮助教师解决困难问题，如节日慰劳、代耕等。

第四，各地应该选举优秀的人民教师为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或政府委员；应该举行优秀教师的代表会议，给模范教师以物质和精神的奖励。

第五，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小学教师政治和业务学习的领导，并让他们有听取各种有关政治报告和业务报告的机会。对服务已达一定年限的优秀教师，应该保送他们升学深造。

第六，各地人民政府应协助教育

工会适当地解决教师子女入学的问题。对贫苦教师的子女应尽可能设法减免其学杂费，或请领人民助学金。女教师小孩负担过重的，应该酌予补助幼儿生活费，或帮助其送托儿所、幼儿园。

第七，全国城乡小学教师应明确认识自身责任的重大，努力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水平与业务能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重视和安心小学教育工作并应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密切地与群众和家长联系，发扬刻苦耐劳、勇往直前的精神，克服一切困难，办好小学教育，完成教育后一代的光荣任务。

再次，关于小学的教学计划和教材问题。

教学计划是指导编课本和进行教学的重要依据，这次会议对此应该很好地讨论，并作出决定。小学教材问题，也须要早日争取解决。这次会议对各科课程标准也要交换意见，会后由中央教育部根据大家的意见加以修正再行颁布。我们要争取在三年内，完全解决小学的教材问题。

此外，关于如何加强地方教育行政领导的问题，请大家就我们提出的初步方案交换意见。

最后，我们要求各位同志对于如何实施五年一贯制小学的具体步骤，充分交换意见，以便由中央教育部制定一个正确可行的实施计划来。

现在谈谈师范教育的问题。

目前全国的师范教育与新中国

建设需要极不适应。就高等师范教育说,全国高等师范学校共有29所,学生为12 564人。这就是说,在数量上是微小的,全国29校的分布情况是这样:华北4校,东北2校,西北2校,华东6校,中南8校,西南7校;这样的分布并不能适应各地方的需要。同时上述29校中,独立的高等师范学校只有17所,附属于大学的师范学院占12所。而在独立高等师范学校17校中,文理系科办得比较健全、设备较好的不过3~5校。再则,上述29校中,计设1系至2系的有8校,3系至4系的8校,5系以上的13校。设在各大学的师范学院,师资、设备大都依靠其他学院,内容一般是空虚的。这29所高等师范学校,在学校名称、制度、方针、教育内容等方面,都无一定标准,表现得很紊乱。此外,大学文学院中的教育系,内容多不切实际。这样的教育系目前有32个,学生1 553人。在1951年,全国高等师范学校的毕业生仅1 349人,占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的7.7%。这就是原有高等师范教育的基本情况。

就中等师范教育来说,全国现有师范学校共603所,其中程度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师范学校占30%,程度相当于初级中学的初级师范学校占70%,共有学生167 281。这些师范学校在全国分布的情况如下:在老解放区较多,新解放区较少;在华北、东北、西北、内蒙等地初级师范学校较

多;在华东、中南、西南等地师范学校较多。此外,各地所设短期师资训练班和轮训班,据不完全的统计,约有20 886名学生,连正规师范生共计约188 167人。在这些中级师范学校中,有不少是办得很有成绩的,这些学校的教师们在极艰难的情形下热忱地安心地为祖国培养出大批的人民教师来,这是值得我们表扬的。但是,一般说来,中级师范学校的教育方针、制度和教学计划,还不是统一的;它们的设备、师资条件、教育质量,一般还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这就是现有各级师范学校的基本情况。由于旧中国对师范教育一贯不加重视的影响,全国解放后,又因为旧的师范教育尚未经过完全改造,新的师范教育尚未建立起来,一般中、小学教师的物质待遇一时尚不能很好提高,因此,有青年学生不愿进师范学习的现象。这表现在今年师范学校的招生中极为明显。同时各级师范学校学生的流动率很大,因而学校不很巩固。这种现象我们必须十分重视,如不努力克服,对于培养师资的巨大工程将造成很大的困难,并将给国家建设以极其不利的影响。

#### 四、师范教育中应该解决的问题

新中国的经济建设需要大量的各级的技术干部,国防、文化建设也需要大量的干部,人才不够,知识分子太少,已成为国家建设最困难和最急迫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可见,培



养干部是我们重大的政治任务。为此，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已在8月6日通过了改革学制的决定，以利于新的人才的培养。

师范教育所担负的任务，是培养各类中级和初级学校的师资。具体地说首先要解决幼儿园师资、小学师资和成人初等教育的师资，其数量，自然比中等师资更为庞大。这一方面的任务如果不能完成，或不能很好完成，也会使小学教育无法发展，成人教育受到限制，将使国家的长远利益受到极大的损害。其次，要培养中等学校的师资，即普通中学、工农速成中学、中等师范学校和一部分中级技术学校的师资。这一方面的任务如果不能完成，或不能很好完成，就会使各类中等学校无法发展，就会间接影响到国家的建设。因此，师范教育在整个教育建设中是一项最基本的工程。我们对于这一部分工作，只能做好，不许做坏。因此，对师范不够重视或轻视的想法必须纠正，原有的各级师范学校，必须彻底改造，使之适合新的情况和要求。必须正确地确定各级师范学校的方针、任务、教学计划和学校设置计划。总起来说，我们对师范教育应该采取安定、巩固、调整、发展的方针。

以下，我想就高等师范教育和中等师范教育分别谈谈。

关于高等师范学校的几个主要问题：

第一，方针与任务问题。

根据新学制，高等师范学校，包括师范学院和师范专科学校两种，并得设立专修科。师范学校必须制订统一的规程，明确规定师范学院的具体任务，使它和一般高等学校有所区别。现有师范大学的名称是否保存，希望大家讨论。师范学院必须包括文理各系，有适当的设备，并采取独立学院的原则。目前附属在各大大学的师范学院，原则上应逐渐使之独立。全国师范学院应根据各大行政区中等学校发展的情况，进行调整，原则上各大行政区首先应努力建设一所健全的师范学院。现有师范学院的系科必须大力调整，提高其质量，充分完成各系科的招生任务。

现在大学文学院的教育系，内容贫弱，不适于当前的需要，必须进行调整。原则上除师范学院可以保留并加强教育系外，其余的如有条件可发展为师范学院，否则应作适当的归并。

各省和大市原则上应设师范专科学校一所，以培养初级中等学校的师资为任务，有条件的，可设师范学校。如条件一时不够，师范专科学校或师范学院得由二省以上联合设立。

师范学院和师范专科学校应争取多设专修科、速成班、轮训班，以实现提高和培养大量的中等学校师资的迫切任务。

第二，改革课程，加强教学研究组织。

高等师范学校必须按照此次会

议通过并由政务院批准的师范学院规程的规定,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课程改革。首先要求现有学校各系、科的教学计划实现初步统一。中央教育部曾召开高等师范学校课程讨论会,并草拟了各系和专修科的课程,发交各地讨论。现在各地已将意见送来。我们准备把课程草案和各地意见提交大家讨论,交换意见。各校应该加强各科教学研究指导组的组织,提高教师政治、思想和科学的水平。在中央教育部统一制订各科教学大纲以前,各师范学院应努力在教学中正确地解决教材问题。课程改革是新的高等师范教育的具体的体现,而在今天,加强教师的学习又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

第三,安定学习情绪,注意培养学生专业精神。

各地高等师范学校学生的学习情绪一般不安定。这对于教育事业来讲,是危险的现象,我们应力求使其安定下来。安定学生学习情绪首先必须提高学生的政治觉悟即加强学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着重培养学生为人民教育服务的专业精神。同时我们应该适当地提高学生的物质待遇,解决学生的困难。在学校方面更重要的是改进教育实施,正确地进行课程改革,以满足学生对知识的要求。

关于中等师范学校的几个主要问题:

第一,方针与任务问题。

要解决巨大数量的小学师资以及工农初等教育的师资问题,我们必须采取各种措施,一面要办正规的师范学校,初级师范学校,同时必须办各种短期的师资训练班、轮训班、函授学校,以及加强小学教师的在职学习等等。不如此,就不能解决问题。但我们必须首先把师范学校和初级师范办好,以此建立中等师范教育的标准。不如此,就会影响小学师资的质量,使人民基本教育不健全,从而影响全部的教育建设,妨碍国家的长远利益。同时,我们也要防止只管办正规的师范学校,而不注意大量举办速成班、函授班等等的倾向。

对于现有的师范学校和初级师范学校,我们必须制订规程,明确其方针、任务,统一其制度和教学计划。师范学校暂行规程的草案,我们将提出交大会讨论,请大家仔细研究,认真讨论。

各种短期训练班、轮训班、函授学校以及教师的在职学习,一面应有多种多样,另一面也要注意质量,不能草率从事,漫无标准,应力求制度化。这种短期训练师资和提高在职师资的工作,我们应该放手地大量地举办。

第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问题。

目前师范学校和初级师范的教学计划还很混乱;今后必须努力,使之统一。中央教育部初步总结了现有师范学校的教学状况,分别草拟了五